

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

建築物所有權切結書

本人(申請人): _____ 因故無法提出位於 _____ 市 _____ 區

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

_____ 號 _____ 樓 (申請建築物地址)之建築物所有權狀、建築物登

記謄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完工證明等書面證明文件，以向貴府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費發放作業申請及撥款受領等事宜，故同意簽署本切結書，保證本人確實為前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。

若其他可證明為該建築物之所有人提出異議，證明申請人並無該建築物之所有權，申請人同意配合繳回補助款，且願意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**桃園市政府**

申請人(請簽名或蓋章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1.申請人係未成年者，應填寫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同意書。
2.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蓋申請人印章或簽名。